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崇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6176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4.1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)	明确的所属行业)	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入员人,	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中型企	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宗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